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標售 112 年度報廢財物 1 批（南區）
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標的物之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公告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於 113 年 3 月 14 日 在本機關公告（布）欄公告，並刊登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並訂於 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於本中心 4 樓第 3 會議室會場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 上午 10 時 30 分 於本中心 4 樓第 3 會議室開標。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堪用狀況不一（部分零組件已破壞或須拆除），本中心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投標人得於開標前電洽本中心秘書室安排參觀，並以現狀標售。
- 四、本案採通信投標方式辦理，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 1 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 1 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廠商（人）之資格：
 - （一）營業項目登有廢棄物清理、清除、處理或資源回收等相關業務之本國廠商，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合法營業，具未受停業處分者，並持有：
 - 1、公司或商業設立證明文件（營業項目列有相關業務，營利事業登記證明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2、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 （二）自然人（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六、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金額按標售底價之百分之十計算（計至千位，不足一千

元者免計收)，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中心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 郵局簽發指定本中心為受款人之匯票。

七、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寄達本中心【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人)名稱、地址、電話及標售案號】。逾期寄達者(以本機關收件郵戳為憑)，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八、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九、開標決標：

(一) 由本中心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 1 小時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投標廠商(人)之資格。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中心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 **113 年 4 月 8 日** (開標之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以前至本中心出納室 1 次繳清或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帳號：24080102129034，戶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匯款種類：公庫匯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

日數順延之。

十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次得標人於 7 個日曆天內按最高標價 1 次繳清價款承購：

(一) 得標者放棄得標。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納價款者。

十二、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三、得標人注意事項：

(一) 得標人於得標後，無論標的物有無價值均須清運完畢及場地清理，其他非可變賣之廢棄物品，均由得標人清運至政府立案之廢棄物處理場，其費用由得標人支付，清運期間不得損壞非約定清運之結構物、裝潢及其他設備，否則應負損壞賠償責任。本批標售標的物經售出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 得標人應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前將標的物清運完畢，若有逾期未清運時，視同得標人放棄標的物之所有權，本機關得解除合約及沒收已繳價款，並得將全部或所餘標的物，改由其他得標人承辦，得標人不得有異議。

十四、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